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玠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：(03)3361044
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165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4年度「優質代理教師」及「杏壇新星獎」實施計畫各1份，各校辦理遴選推薦相關作業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4年度「優質代理教師」及「杏壇新星獎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「優質代理教師」：

(一)參加對象與資格：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代理教師。

1、資格：以本市自行甄選或學校自聘之代理教師(需經市府敘薪，且在該校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，視同1年)。

2、年資：在本市國民中小學，服務累計滿3年(計至104年7月31日)以上之優秀代理教師(資格及年資部分請各校人事業務辦理人員逕行審核)。

3、其他：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或辦學績優，且未



人事室 104/03/13 13:02



1040001604

無附件

受任何行政處分。

- (二)推薦方式：本案授權由各校自行審查推薦，依據本市優質代理教師評選計畫，由各校校長召集單位主管、教師暨家長代表組成審查推薦小組5至7人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(三)推薦名額：各校符合推薦之代理教師5名(含)以內者，得推薦1名；符合推薦之代理教師6名(含)以上者，得推薦2名(各校需送符合資格代理教師名冊以為佐證)。
- (四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5月8日前寄(送)達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五)獎勵方式：凡經各校推薦之「優質代理教師」經本局備查後，頒發獎狀1幀鼓勵。
- (六)送件方式：請各校將相關表件，寄至公埔國小教務處(地址：33860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2段448號)。

### 三、「杏壇新星獎」：

#### (一)基本條件：

##### 1、年資：

- (1)實際從事教學且累積服務年資5年內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(99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)。
- (2)在本市至少需服務滿2年之正式教師。

2、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或辦理行政業務有特殊表現者；考績每年皆列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4條1款者。

3、104學年度仍在本市服務者。

4、凡曾複選通過獲頒本市「杏壇新星獎」獎座者，不得

再參加本評選。

5、教師申請當年度介聘他縣市者，學校仍可推薦，但若  
確認已調離本市者，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消極條件：詳如實施計畫，具有相關情形之一者，不得  
推薦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5月8日止，寄(送)達公埔國  
小教務處(以郵戳為憑)。

(四)送件方式：請各校將評選訪視推薦書、具體特殊優良事  
蹟相符之佐證資料(不含代理期間並請自行影印附上)，  
寄至公埔國小教務處，如未入選而需退件者，請自附貼  
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辦理退件作業。

四、本案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 ([http://163.30.76.50/web\\_05.php]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) /檔案下載區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2015-03-13  
11:02:59  
交  
換  
章